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4-049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8月26日上午10:00，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傅衍先生、陈建华先生、刘标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陈家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5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5,452,029.88元。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263,072,204.05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801,887,456.54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263,072,204.05元。

为了回报广大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性、生产经营情况、现金流状况及长期发展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30,569,250股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8,069,1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后的股份数量522,500,1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98,550,057.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若公司总股本或已回购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4-050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8月26日上午10:30，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其中监事陈家慧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家慧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5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5,452,029.88元。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263,072,204.05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801,887,456.54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263,072,204.05元。

为了回报广大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性、生产经营情况、现金流状况及长期发展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30,569,250股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8,069,1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后的股份数量522,500,1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98,550,057.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若公司总股本或已回购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4-052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1日9:15至15:00中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4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大厦A座71层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邮戳时间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回执》（格式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传真应在2024年9月10日17:3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来信请寄：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大厦A座71层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01（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预登记时间

2024年9月5日-2024年9月10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3:30-18:00。

（三）现场登记时间

2024年9月11日下午14:00-14:4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登记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大厦A座71层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电话：0755-25425020-6368

传真：0755-25420155

联系人：肖慧

电子邮箱：a000048@126.com

2、参加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048"，投票简称为"京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1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只能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意见中其中一项，用"√"方式填写，多选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会回执

截至2024年9月4日下午3:00收市时止，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账户：

身份证号：

持股数：

股东签名（盖章）：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4-051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30,569,250股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8,069,100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后的股份数量522,500,1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若公司总股本或已回购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京基智农	股票代码	00004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尚鹏超	肖慧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7101		
电话	0755-25425020-6368		
电子信箱	a000048@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00,176,717.25	8,601,867,913.20	-6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5,452,029.88	1,284,690,162.11	-8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2,285,712.79	1,340,493,424.72	-8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5,823,750.12	-504,341,477.47	82.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00	2.4553	-8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30	2.4553	-81.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0%	41.57%	-35.6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407,876,171.62	12,127,949,064.02	-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50,581,681.11	3,852,734,738.27	5.1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5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京基时代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4%	156,183,392	0	质押	151,634,360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68%	146,867,557	0	质押	131,323,924
前海鹏城万里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鹏城万里价值贰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93%	26,162,000	0		
杭州锆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锆石凡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93%	26,162,000	0		
武汉正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奇资产稳健优选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6%	12,518,900	0		
深圳市券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券期资本琨瑶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0%	11,668,1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2,670,422	0		
赵世凤	境内自然人	0.43%	2,305,700	0		
刘维	境内自然人	0.39%	2,079,1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4%	1,805,91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京基时代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二者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余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前海鹏城万里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鹏城万里价值贰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6,162,000股；2、杭州锆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锆石凡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6,162,000股；3、武汉正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奇资产稳健优选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518,900股；4、深圳市券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券期资本琨瑶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1,668,100股；5、赵世凤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305,700股；6、刘维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079,1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15:00

2、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巴南区麻柳沿江开发区百亚国际产业园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永林先生

6、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下午15:00在重庆市巴南区麻柳沿江开发区百亚国际产业园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8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6日9:15-15:00。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25,022,9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7059%。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55,140,7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436%。

通过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69,929,5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733%。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7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5,093,3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326%。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如下子议案：

1.01、选举冯永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21,806,545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924,360股。

表决结果：冯永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1.02、选举谢秋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21,806,545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924,360股。

表决结果：谢秋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1.03、选举金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21,806,545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924,360股。

表决结果：金铭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1.04、选举曹业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20,788,834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906,649股。

表决结果：曹业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1.05、选举张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19,974,896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092,711股。

表决结果：张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1.06、选举梅莹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21,806,545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924,360股。

表决结果：梅莹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2.00、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如下子议案：

2.01、选举江积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22,222,863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2,340,678股。

表决结果：江积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2.02、选举郝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23,416,569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3,534,384股。

表决结果：郝颖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2.03、选举马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23,416,539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3,534,354股。

表决结果：马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3.00、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如下子议案：

3.01、选举陈治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23,292,137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3,409,952股。

表决结果：陈治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日止。

3.02、选举黄海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22,177,726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2,295,541股。

表决结果：黄海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日止。

4.0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5,022,2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140,0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5.0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17,396,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535%；反对7,626,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64%；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7,514,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690%；反对7,626,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306%；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吕晓彤、宋扬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在重庆市巴南区麻柳沿江开发区百亚国际产业园会议室，召开了2024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詹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詹勇先生将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詹勇先生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7日

附件：

詹勇先生，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出生，专科学历。曾任尤妮佳生活用品（中国）有限公司技术经理，现任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部长，职工代表监事。

截止本公告日，詹勇先生通过宁波元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7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在重庆市巴南区麻柳沿江开发区百亚国际产业园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6日以电话和口头通知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金铭先生、江积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冯永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同意选举冯永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具体表决结果下：

2.1、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冯永林先生、谢秋林先生、曹业林先生、江积海先生共4名委员组成，其中，冯永林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郝颖先生、江积海先生、马赟先生、金铭先生共4名委员组成，其中，郝颖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马赟先生、江积海先生、郝颖先生、梅莹鹏先生共4名委员组成，其中，马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江积海先生、郝颖先生、马赟先生、张黎先生共4名委员组成，其中，江积海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同意聘任冯永林先生为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同意聘任曹业林先生为营销总监，张黎先生为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具体表决结果下：

4.1、同意聘任曹业林先生为公司营销总监。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同意聘任张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同意聘任张黎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高效、高质的开展，经审议，全体董事同意聘任刘嘉培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公司总经理关联交易审批权限的议案》。

为了加强公司的经营管理，提高公司日常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将在权限范围内授予公司总经理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具体如下：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单笔或连续12个月内和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或者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该关联交易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下，或绝对金额在3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决定，授权日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在重庆市巴南区麻柳沿江开发区百亚国际产业园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6日以电话和口头通知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推举陈治芳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同意选举陈治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在重庆市巴南区麻柳沿江开发区百亚国际产业园会议室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2024年职工代表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人员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冯永林先生（董事长）、谢秋林先生、金铭先生、曹业林先生、张黎先生、梅莹鹏先生。

独立董事：江积海先生、郝颖先生、马赟先生。

上述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董事会董事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冯永林先生（主任委员）、谢秋林先生、曹业林先生、江积海先生；

审计委员会：郝颖先生（主任委员）、江积海先生、马赟先生、金铭先生；

提名委员会：马赟先生（主任委员）、江积海先生、郝颖先生、梅莹鹏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江积海先生（主任委员）、郝颖先生、马赟先生、张黎先生。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均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人员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职工代表监事：陈治芳女士（监事会主席）、黄海平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詹勇先生。

上述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算。

监事会成员均未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一）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冯永林先生；

营销总监：曹业林先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黎先生；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查通过，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查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张黎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二）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嘉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刘嘉培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晏国菀女士、独立董事侯茜女士、非独立董事彭海麟先生，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陈莉女士、职工代表监事吴永英女士、汪宣龙先生，在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成立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职位。其中，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除晏国菀女士、侯茜女士外，其他人员任期届满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止本公告日，晏国菀女士、侯茜女士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彭海麟先生通过宁波元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46,000股，陈莉女士通过宁波元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643,000股，吴永英女士通过宁波元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884,000股，汪宣龙先生通过宁波元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6,000股，梁远东先生通过宁波元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73,000股，肖远熙先生通过宁波元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62,000股，邓兴华先生通过宁波元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937,000股。上述人员换届离任后股份变动将继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他们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六、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23-68825666-666

传真：023-68825666-801

邮箱：baiya.db@baiya.cn

通讯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奥体路1号上城国际5栋25楼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冯永林先生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重庆火柴厂企管办主任、副厂长，重庆綦江顺昌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重庆华盛卫生纸业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重庆丝爽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康妮消毒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重庆百亚卫生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百亚（浙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重庆复元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綦江顺昌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吉尔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普兆恒益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百亚（浙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冯永林先生通过重庆复元商贸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77,310,000股，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曹业林先生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重庆丝爽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主管，重庆百亚卫生用品有限公司销售总监、百亚（浙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总经理；现任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营销总监，百亚（浙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元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止本公告日，曹业林先生通过宁波元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500,998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张黎先生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乡村基快餐连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代理首席财务官，重庆百亚卫生用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百亚（浙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元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止本公告日，张黎先生通过宁波元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178,002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刘嘉培女士

女，1995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现任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本公告日，刘嘉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等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要求。